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11号

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GJ2021-288#志颐路西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 GJ2021-288#志颐路西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市内人居水平，改善如皋人民居住环境，根据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GJ2021-288#志颐路西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皋行审投资〔2021〕74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20682202100048 号）和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》（2022 年 1 月 19 日）等文件意见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 GJ2021-288#志颐路西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邓

园社区 4 组、9 组、10 组（花城大道东侧、志颐路西侧、仁寿路南侧、顺达驾校北侧），总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4.7065 公顷内，总建筑面积约 13500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440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40600 平方米，同步实施道路、室外市政、绿化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投资 50000 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109-320682-89-01-323299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、环保、职业安全卫生措施。

六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项目的建筑、安装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此批复有效期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8 份